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trix」）與Tse Chung Kin Dikki-arrow（「謝中建先生」）及建生（實業）服務有限公司（「建生」，連同Matrix及謝中建先生統稱為「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謝中建先生為建生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諒解備忘錄，Matrix建議收購與謝中建先生及建生協定數額之建生股份（「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18日

訂約方

- (i) Matrix;
- (ii) 謝中建先生；及
- (iii) 建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謝中建先生及建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trix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Matrix建議收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建生股本中由訂約方協定數額之已發行股份（「**建生股份**」），惟訂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獨家期間**」）協商及達成協議並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書面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且訂約方應按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將予收購之建生股份的實際數目、收購建生股份的代價及支付該代價的方式須經訂約方磋商後釐定，且將載於正式買賣協議。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Matrix（在自行承擔費用情況下）、其代名人及／或代理及／或專業顧問將有權於獨家期間對謝中建先生及建生、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可能涉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實體（統稱「**建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資產、業務運營及文件以及建議收購事項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執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i) Matrix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ii)訂約方達成協議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iii)正式買賣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於該等先決條件可獲豁免的前提下）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的協議）作為正式買賣協議的基準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其載列的若干條款除外），亦不構成訂約方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整法律協議或承諾。簽立諒解備忘錄僅表明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其條款，且諒解備忘錄將構成訂約方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的基準。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諒解備忘錄將於訂約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終止。

倘訂約方未於獨家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後立即終止。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建生為一家清潔產品製造商，並於香港向多家提供清潔服務公司供應清潔產品。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實現垂直整合，本公司通過Matrix，將能藉由建生於有關清潔產品市場建立已久的網絡和人脈關係，以更佳的競爭力和更多清潔服務材料取得價值鏈的更多控制權。建議收購事項亦令本公司藉由Matrix接觸更多生產投入、分銷資源與程序及零售清潔產品零售渠道，進而節省成本，並達成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成本效率。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在協商當中，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作出有關公告。

由於訂約方未必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8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登載。